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许人常〔2021〕39号

关于印发《关于检查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 情况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10月25日通过了《关于检查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情况的审议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处理，于12月15日前，将

研究处理情况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检查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许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所作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将“两条例一决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抓手,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全市上下优化营商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市场环境逐步改善,政府服务不断优化,良好舆论氛围初步形成,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不断提升。从检查情况看,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个别突出问题:“两条例一决定”的宣传氛围不浓;企业面临“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情况;政务诚信建设亟待强化提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建设滞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有待进一步优化等。为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抓好“两条例一决定”宣传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为抓手，持续加大“两条例一决定”宣传教育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联动意识，着力发现和解决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中的问题，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奖惩、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规范透明的监管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努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政策征求意见和宣传解读工作。建立主动向企业问计求策的规范程序，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企政策出台后，通过多种渠道予以公开，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提升涉企政策知晓度和推送到位率。制定涉企政策兑现配套细则与操作意见，推动涉企政策兑现。强化对涉企政策落实的督导检查，针对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措施，稳妥实施涉企政策调整优化。

（三）狠抓政务诚信建设。把政务诚信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牢，通过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开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实施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等措施，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增强市场主体经营信心和底气，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的信用环境。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银政企合作，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和债委会帮扶纾困机制，共同推动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缺乏抵押担保的实际，结合各自特点积极创新推出优质信贷产品，帮助解决担保问题，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对支持小微、三农、扶贫、双创等普惠金融领域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进一步的政策倾斜，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发改、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应积极研究国家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向国家、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五）深化政务数据互联互通互享。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消除数据孤岛，规范数据共享流程，最大限度发挥数据价值，推动涉及政务服务事

项的证件数据、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真正实现业务“一号一窗一网”办理，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纳入率、资源共享率、业务协同率、标准规范率等进行量化评估。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估，及时发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短板弱项、法律困境、技术难题，为后续发展总结经验和开拓思路。

（六）强化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举措。以提高司法能力为重点，着力打造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的司法队伍。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着力破解“举证难度大、维权周期长、侵权赔偿低”等突出问题，更好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环境。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加强胜诉权益司法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化解执行积案的促进功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司法机关在办理经济诉讼案件时，要审慎用法，注意保护市场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维护社会经济稳定。